



广东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政策宣讲会在东莞召开

坚定信心 鼓足干劲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3月26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东莞市召开广东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政策宣讲会。会议邀请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曹金彪莅临授课，解读有关政策文件，宣传全国经验做法，助力推动广东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玮主持会议，东莞市副市长叶葆华出席会议并致辞。全省10个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及所辖区政府、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银行、企业代表共约220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重大改革，对于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面貌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深刻认识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供给，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总供给中的比例，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

会议强调，城市政府要把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从“要我干”变成“我要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各地



会议现场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吃透精神，抓住重点，用好政策，下足功夫，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1+N”的政策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

动的新机制，从要素资源的科学配置入手，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让群众住得健康、用得方便、安全放心。

会议要求，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建设惠民生、稳投资、促转型的重要作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要抓发展规划编制，做好保障性住房

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要抓项目开工，首批已经确定的项目要加快开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要抓政策落实，做好中央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土地、配套金融和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落实，贷款项目要纳入“白名单”；要讲好房地产转型新故事，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会议同时解读了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政策文件。

与会同志表示，此次宣讲会深入透彻地解读政策，直接明了地解答疑问，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帮助大家进一步提高对工作的思想认识，加深对政策的理解把握，为大家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注入强心剂，有利于助力全省各地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在东莞期间，曹金彪司长一行还调研了东莞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情况，实地查看寮步镇石龙坑保障性住房项目和东莞西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并对东莞市住房保障工作给予肯定。东莞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广东发布2024年第1号省总河长令，提出——

到2030年力争建设500条(个)幸福河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3月27日，广东省2024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的令》正式签发，在全省范围内动员部署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

第1号总河长令明确了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的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提出围绕“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总体目

标，以流域为单元，突出河流整体性、系统性，坚持水岸联动，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根据第1号总河长令，原则上优先选取流经城镇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域、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或水面面积0.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全流域或整个湖泊统筹建设幸福河湖；要做好碧带规划，留足空间，划出红线，在治水同时，提升滨水绿化

美化水平，注重成链成片整体性打造，推动水网、林网、路网融合，因地制宜打造绿美碧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全域开展幸福河湖建设。2024年，完成汕头市蓬江区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做好碧带顶层设计，认定一批绿美碧带示范点，开展一批幸福河湖建设；到2025年，建设100条(个)以上幸福河湖，不少于5个县(市、区)开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到

2030年，力争建设500条(个)幸福河湖，各地级以上市不少于1个县(市、区)开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

根据第1号总河长令，广东将统筹推进八项重点工作，实施河湖系统治理，分类实施、因地制宜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综合提升完善河湖行洪蓄洪、资源供给、生态保护、文化承载、经济支撑等功能，助推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

● 导读

广东智能建造成果
典型范例全媒体报道

——02、03

2024内地与香港建筑论坛
在广州举办

——04、05

广东系统化全域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

——08